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莊仔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元，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2年8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9,640元，及其中本金170,929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179,640元及
02 其中本金170,92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03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6 (三)、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
07 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
08 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9 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
10 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
11 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
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
13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
14 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